

证券代码：601963

证券简称：重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6

可转债简称：重银转债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提审本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投资本金 500,000,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，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提审系程序性进展，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，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。相关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、2024 年 7 月 5 日、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、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渝民终 287 号民事裁定，本行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。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立案审查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1925号）。最高人民法院认为，本行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，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，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，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保全本行权益，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0日